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文娛中心事宜的進度

現況

- 就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 2004 年 3 月 2 日向大埔區議會匯報最新情況，議員支持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署方計劃在意向邀請書內列明新文娛中心的核心設施須包括一個不少於 600 座位的多用途主要表演及活動場地，而部份議員則表示區內需要一個 800 至 1200 座位的劇院。鑑於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文娛中心的模式需要試探市場的反應，因此在現階段似乎不適宜硬性要求 800 至 1200 個座位。至於設施日後的管理、收費及監察制度，署方將會制訂詳細的監察機制，以確保適當的營運。
- 康文署正草擬有關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意向邀請書，以便向私營機構徵求具體構思及建議。有關私營機構可就各項所建議的設施作出研究，以配合其將來營運需求。目前，署方仍在積極整理意向邀請書，以便能夠盡快發出有關文件，以徵求有意者提出其構思及建議。
- 爲了滿足社區人士對文娛設施的殷切需求，康文署現正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旁加建一所多用途活動室。就該活動室的面積及用途，政府產業署與康文署月前已達成共識。此外，以下各項細則在最近亦已大致解決：
 - (a) 現有文娛中心的土地權所屬機構教育統籌局，已答允康文署按以下條件在現有文娛中心範圍內加建多用途活動室暨行使其後託

管權的要求：

- (i) 大埔官立中學仍然有優先權在週日(星期一至五)的早上及下午時段使用大埔文娛中心。(大埔文娛中心稍後將會與大埔官中磋商這項要求)
 - (ii) 在興建新多用途活動室時必須顧及學生的安全。
 - (iii) 興建工程不會導致校園受到任何聲浪或環境污染。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批准對於發展多用途活動室的申請。
- (c) 康文署已同意由建築署將現種於多用途活動室土地範圍內的數株樹木移植，以便解決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4 年 6 月